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